

宜蘭縣冬山鄉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108年7月25日訂定 109年1月1日施行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鄉學業優良且經濟弱勢之學生努力學業，繼續深造，以培植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1年以上(以公告申請日起往前推算)成績優良且經濟弱勢(除低收入戶外)就讀本鄉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之在學學生(但應屆畢業生除外)，每學年申請1次。
- 三、申請條件(須成績優良且經濟弱勢)：
 - (一)申請時須為在學學生(但應屆畢業生除外)。
 - (二)學習成績優良：
 1. 學年(含上下學期)各科總成績平均在80分或甲等或優等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(未達60分)者。
 2. 學校評定成績，遇有與前項不同評定方式時，由班級老師，就相應之評定等級(80分或甲等或優等)，擇一評定，並予以註明申請學生相對應等級。
 3. 成績之認定，由評定學生成績之學校認定為準。
 4. 新生入學未滿1學期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 - (三)經濟弱勢：轄內公立國中小學生組(學校推薦)：
 1. 法定經濟弱勢資格:具備中低收入資格者;低收入戶洽本所社會課另案申請。
 2.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:於前條件外，學校另得依學生實際家況評估，推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以外之經濟弱勢學生。
 3. 建請以生活貧苦者為優先推薦對象;倘無符合，可免推薦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由轄內公立學校按照分配名額及依本辦法申請條件推薦，推薦學生請以生活貧苦者為優先對象。
 - (二)檢附文件：
 1. 前一學年成績單(須含上、下學期)。
 2. 戶籍資料(謄本或戶口名簿;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)。
- 五、獎助金額及名額數量：
 - (一)國小:轄內公立國小高年級(五、六)每班至多2名，每位獎助金為新台幣1000元。
 - (二)國中:轄內公立國中每班至多2名，每位獎助金為新台幣2000元。
- 六、申請日期及地點：依本所官網公告之日期為準，由學校統一造冊行文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以維公平。
- 七、獎學金發放日期：

現仍就讀本鄉各公立國中小學生，爰於排定各校發放日期後通知各校。

八、申請人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立即停止補助，並命其返還所獲獎助學金。

九、倘本經費支用不足時，暫停實施本要點。

十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冬山鄉_____國小 / _____國中 _____年度冬山鄉獎學金學校推薦名冊

編號	姓名	年級 班級	設籍且 居住滿 一年	學年總 平均	無不及 格科目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	福利身分	推薦老師之 簽名或蓋章	備註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1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		
2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		
3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		
4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		
5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		
6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		
7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		
8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		
9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		
10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評估經濟弱勢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